

关于合肥市 2022 年市级决算及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合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黄永强

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市级（含市本级和四个开发区，下同）决算及 2023 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2 年度决算收支情况

（一）全市收支决算情况。

1. 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2 年，全市四本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下同）收入合计 2378.9 亿元，为预算的 99.5%。支出合计 3077 亿元，为预算的 98%。四本预算收支决算、结转情况详见下表。

全市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表

单位：亿元

预算类型	收入			支出			年末结转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896.3	909.3	101.4%	1387.5	1380.2	99.5%	7.3
政府性基金预算	1219.2	1192.1	97.8%	1513.7	1465.2	96.8%	79.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5	6.3	114.3%	5.5	5.1	93.4%	0.9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69.7	271.2	100.6%	233.9	226.5	96.9%	434.8
合计	2390.7	2378.9	99.5%	3140.6	3077	98%	522.1

2. 综合财力情况¹。全市综合财力为 2589.6 亿元，较上年增加 503.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 1441.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为 1148.1 亿元。分级次看，市本级综合财力 933.3 亿元，占全市比重 36%，各县（市）区综合财力占比 64%，财力进一步向县（市）区倾斜。

全市综合财力分级次情况表

单位：亿元

级次	综合财力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综合财力占比
全 市	2589.6	1441.5	1148.1	100%
市 级	1272.1	700.9	571.2	49.1%

¹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有关规定，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政府性基金财力，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上年结转+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其他调入资金-上解支出-补助下级支出；政府性基金财力=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上年结转+其他调入资金-上解支出-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

级次	综合财力	一般公共预算 财力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力	综合财力 占比
其中：市本级	933.3	467.2	466.1	36%
四大开发区	338.8	233.7	105.1	13.1%
四县一市	927.7	516.9	410.8	35.8%
四大城区	389.8	223.7	166.1	15.1%

3. 债务情况。 2022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194.1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1902.7 亿元，政府债务率 74%，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2022 年，全市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总额 164.6 亿元，其中还本 105.3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96.1 亿元）、付息 59.3 亿元。2022 年全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511.4 亿元，较上年增长 10%，其中新增债券 415.3 亿元，重点用于轨道交通、公共卫生、棚户区改造、市政和产业园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

（二）市级收支决算情况。

1. 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市级四本预算收入合计 1584.5 亿元，为预算的 99.8%，支出合计 1698.8 亿元，为预算的 98.7%。市级四本预算收支决算、结转情况详见下表。

市级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表

单位：亿元

预算类型	收 入			支 出			年末 结转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 完成率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 完成率	
一般公共预算	519.8	529.6	101.9%	685.2	679.3	99.1%	5.9
其中：四大开发区	123.4	128.5	104.1%	225.1	222.8	99.0%	2.3

预算类型	收入			支出			年末结转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完成率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完成率	
政府性基金预算	829.3	814.5	98.2%	818.8	809	98.8%	25.5
其中：四大开发区	5.9	12.2	206.8%	160.4	159.3	99.3%	1.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3	5	116.1%	4.3	4.1	95.8%	0.7
其中：四大开发区	0.5	0.6	120.0%	0.6	0.6	100.0%	0.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34.3	235.4	100.5%	213.5	206.4	96.7%	352.4
合计	1587.7	1584.5	99.8%	1721.8	1698.8	98.7%	384.5

2. 综合财力情况。市级综合财力为 1272.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 700.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为 571.2 亿元。

3. 债务情况。2022 年末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36.5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1099 亿元，政府债务率 86.4%，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2022 年，市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总额 80.9 亿元，其中还本 46.8 亿元、付息 34.2 亿元。全年市级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315.7 亿元，较上年增长 34.5%，其中新增债券 270 亿元、再融资债券 45.7 亿元。

（三）市本级收支决算情况。

1. 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2 年，市本级四本预算收入合计 1443.2 亿元，为预算的 99%，支出合计 1316.1 亿元，为预算的 98.5%。市本级四本预算收支决算、结转情况详见下表。

市本级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表

单位：亿元

预算类型	收入			支出			年末结转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完成率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完成率	
一般公共预算	396.4	401.1	101.2%	460.1	456.5	99.2%	3.6
政府性基金预算	823.4	802.3	97.4%	658.4	649.7	98.7%	24.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8	4.4	116.2%	3.7	3.5	95.5%	0.6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34.3	235.4	100.5%	213.5	206.4	96.7%	352.4
合计	1457.9	1443.2	99%	1335.7	1316.1	98.5%	380.7

2. 综合财力情况。 市本级综合财力为 933.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 467.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为 466.1 亿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预算法等有关规定，其他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1.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2 年，市本级共收到上级补助 429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 72.8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 356.2 亿元。补助下级 730.9 亿元，其中，拨付对县（市）区税收返还 24.4 亿元，对县（市）区转移支付共 706.5 亿元。

2. “三公”经费情况。

2022 年，市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0115.2 万元，较预算减少 23.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3.8 万元，较

预算减少 95.8%，主要是受疫情影响，2022 年仅发生一起因公出国（境）事项；公务接待费 509.2 万元，较预算减少 64.3%，主要是市直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带头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各项制度，从严控制接待批次和人数；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592.2 万元，较预算减少 16.2%，主要是严格执行省市级公务用车管理相关规定，规范公务用车管理。

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年初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9.6 亿元。根据预算法等规定，当年将预算超收收入等 9.2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当年经批准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5 亿元。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9.3 亿元。

4. 市本级重大项目及预算科目调整情况。

2022 年，为落实各级助企纾困和疫情防控政策、支持加快大建设工程进度、缓解县区财政压力，年初预算之外新增较多支出需求，市财政采取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大力压减预算支出、充分盘活各类存量资金等方式，统筹保障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新增项目支出 104 亿元，主要包括新增支持县区支出 37.7 亿元、产业政策兑现 17.2 亿元、市本级疫情防控支出 13.6 亿元、科农行股权收购资金 9.9 亿元、大建设项目资金 9 亿元、教育支出 8.9 亿元等。政府性基金预算新增 106.8 亿元，主要是追加 42 亿元大建设项目资金、追加 62.5 亿元结算区级土地出让收益资金。

二、2022 年度落实人大及历次常委会审查决议情况

2022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政府及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和人大常委会历次会议决议，积极发挥财政职能，强化厉行节约、优化支出结构、刚化财经纪律，集中财力惠企利民，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积极财政政策效能持续提升。一是减税降费力度空前。2022 年，全市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规模 421.9 亿元，其中：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275 亿元，是 2021 年的近 3 倍，占全省比重为 34.5%，惠及 4.6 万户次企业，退税主体 93% 以上为小微企业；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和困难企业阶段性缓缴社保费 49.5 亿元，惠及超 3 万户次企业；新增减税降费 97.4 亿元，惠及超 95 万户次市场主体。**二是重点支出保障有力。**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380.2 亿元，增长 12.8%，增幅居全国 24 个万亿 GDP 城市第二位，各项重点支出得到充分保障。其中科技支出 245.7 亿元，增长 41.1%；教育支出 236.3 亿元，增长 1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1 亿元，增长 39.4%；卫生健康支出 114 亿元，增长 40.7%。**三是政府债券多发快用。**2022 年全市获批政府债券 511.4 亿元，较上年增长 10%，其中新增债券 415.3 亿元，有力支持我市轨道交通、公共卫生、棚户区改造、市政和产业园基础设施等 160 多个重大项目建设。市政府成立专班加强调度，政府专项债券使用进度同比提升 20 个百分点。**四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拓展“政信贷”政策覆盖范围，激活“政采贷”、

政采保”产品，通过“免申即享”兑现稳企增效、援企稳岗、助企纾困“政信贷”贴息政策 1.5 亿元，撬动融资 119.3 亿元，惠及 6415 户企业。“见保即补”兑现保费补贴 1.1 亿元，撬动担保融资 111 亿元，惠及 2993 户企业。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及科创领域发展需要，招引社会资本设立 22 只基金，总规模 607 亿元，母基金出资放大超 6.5 倍。

（二）预决算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一是预算编制更加精准。建立政府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机制，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重点保障事项+具体支持项目”两层结构编制重大科技、重点产业、重大建设、公共服务等政府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同时严控一般性支出，预算编制中明确提出“三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等要求，构建该保必保、应省尽省、讲求绩效的资金安排机制，增强重大战略任务保障能力。二是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加强。组织对 2021 年实施的 2037 个项目和 98 个部门整体支出，全部按照批复的绩效指标开展自评，自评报告质量评审优良率较上年提高 7 个百分点。将支出项目、支出政策和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挂钩运用并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切实提升财政资金效益。三是预决算管理基础更加扎实。我市 2021 年度财政总决算、部门决算和政府财务报告工作均获省财政厅通报表彰。2022 年，建立以部门决算报表为主体，以部门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为补充的报表体系。加强预算执行与预算安排、政策目标的对比分析，通过决算全面反映预算执行情

况，发挥决算在财政管理中的作用。强化决算结果的应用，建立健全部门预决算相互反映、相互促进的机制。**四是财政体制改革不断完善。**建立排水管网工程建设费用市区分担机制，加快推进雨水、污水管网整改。主动了解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动向，做好市区财政体制调整准备工作。持续提升转移支付管理水平，不断优化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式，保障资金分配公平公正、精准有效，促进各县（市）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债务管理持续优化。 **一是债券成本控制更优。** 2022年获批新增专项债券平均期限19年，最长达30年，期限进一步拉长，平均利率3.3%，低于五年期LPR利率1.2个百分点，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有力保障162个重大项目建设。同时，2022年发行再融资债券96.1亿元，有效缓解全市政府债务偿还压力，进一步优化政府债务期限结构。**二是专项债项目支出进度更快。**为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相关要求，成立专项债券项目推进工作专班，印发《关于加快专项债券项目实施的通知》，组织召开专项债项目专项调度会，全市各级各单位密切配合、全力以赴，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提高资金审批拨付效率。2022年，全市发行新增专项债券409亿元，当年实现支出405亿元，年度完成投资500亿元，助力拉动当年全社会投资增长11%以上。**三是债务预算管理更严。**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及时编制债务预算调整方案报人大，全面测算债务还本付息情况，足额安排债务还本付息资金。牵头组织及时办理存

量债务化解，每月对照计划逐笔核实债务化解及资金来源等情况。确保存量债务化解不出现逾期，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债务风险底线。从目前监测情况看，债务总额增加，债务率控制较好，存量债务有序化解，未发现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四) 财经秩序更加规范。一是财政监督约束进一步强化。分类梳理审计巡察发现问题，归纳 8 方面 24 项行为，建立财政财务管理负面清单。组织开展全市财政资金安全管理大起底大排查，全覆盖式检查各级账户管理、预算执行、财政资金管理等情况。完善检查方式，首次将年度财务检查融入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同步实施开展。进一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主动公开政府债务、财政政策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信息，提升公开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和可获得性。二是审计审查整改运用更加彻底。充分认识加强审计监督的重要性，主动接受审计监督，认真做好审计整改工作。2022 年对审计部门提出的部分涉企工程保证金未清退到位、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约束力不强、少数政府性基金结转超过 2 年未统筹使用等问题，深入分析问题的性质和原因，制定行之有效的整改方案，扎实开展整改工作，完善制度，堵塞漏洞，严格按照规定时限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审计部门审查。三是各项监督有效落实。全面落实人大对预决算草案、预算调整的审议审查意见，定期报告落实情况，切实加强人大联网监督、审查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注重从制度层

面加以完善，不断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品。

三、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序时进度，但增幅偏低。

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16.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4.7%，较上年同期增长 0.5%，增幅较低主要是受房地产业税收下降、留抵退税数额大以及上年同期高基数等因素影响。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01.5 亿元，为预算的 55.1%。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序时进度，但同比下降。

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89.4 亿元，为预算的 50.5%，下降 8.2%，主要是上年同期拨付轨道交通费用补贴、科农行股权收购、山水林田湖草沙中央补助资金等一次性因素影响。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33.4 亿元，为预算的 48%，下降 14.4%。

支出进度较快的科目主要有：

教育支出 126 亿元，为预算的 54.4%，主要用于中小学、幼儿园建设及保障教师待遇、学校运转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6 亿元，为预算的 67.3%，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6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 16.2 亿元、低保特困等救助支出 8.4 亿元、退役安置和抚恤 6.1 亿元、就业补助 2.6 亿元。

卫生健康支出 71.3 亿元，为预算的 67.2%，主要用于基本医

疗保险基金财政补助 31.8 亿元、公共卫生事业 21.1 亿元和医疗救助 2.9 亿元。

节能环保支出 35.5 亿元，为预算的 65.2%，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节能减排补贴 17.8 亿元、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7 亿元、污染防治 3.7 亿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2 亿元，为预算的 68.7%，主要用于兑现高质量发展政策。

金融业支出 16 亿元，为预算的 78.5%，主要用于母基金注资和产投基金注资。

其他科目中，科技支出 90.2 亿元，为预算的 42.3%，主要是部分产业政策、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等未达兑付条件；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 亿元，为预算的 48.9%；住房保障支出 16.7 亿元，为预算的 49.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等科目滞后序时进度较多，主要受部分项目建设未达付款条件、项目安排在下半年开展等因素影响。

3. 全市转移支付收入同口径较上年略有增加。

上半年，市本级收到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 290 亿元，剔除留抵退税及减税降费财政补助、山水林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三重一创政策资金等上年一次性补助，同口径增加 7.1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70.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9.9 亿元。市本级对下级转移支付 281.8 亿元，同口径增加 16.3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12.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69.4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下降较多。

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29.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8.7%，同比下降 48.6%，主要受房地产行业影响，土地出让收入大幅下降。其中，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43.2 亿元，为预算的 17.6%，下降 55.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进度偏慢。

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92.4 亿元，完成预算的 43.9%，同比下降 29.8%。其中，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41.9 亿元，为预算的 49%，下降 32.9%。支出下降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以收定支，土地出让收入下降相应减少支出。上半年，市本级收到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转移支付 6.9 亿元，同比增加 2.1 亿元。市本级对下级转移支付 130.7 亿元，同比增加 10.8 亿元，主要是下达征地和拆迁补偿资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5.5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上半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9.4 亿元，为预算的 420.1%，主要是县级财政股权转让收入等一次性因素影响。其中，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151 万元，为预算的 4.2%。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上半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8.7 亿元，为预算的 333%，主要是县级财政兑现重点企业政策资金增加。其中，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264 万元，为预算的 3%。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上半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90.8 亿元，为预算的 60.8%，增长 11.2%。其中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63.8 亿元，为预算的 58.7%，增长 14.4%。收入完成进度较快主要受参保人数增加、调整社保缴费基数和部分险种参保缴费期限集中，财政补贴收入集中于上半年到位等因素影响。

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上半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29.8 亿元，为预算的 52.3%，增长 20.4%；累计结余 495.8 亿元。其中，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18.5 亿元，为预算的 52.5%，增长 20.8%；累计结余 397.7 亿元。支出增幅较大主要是医保基金支付以前年度医疗机构决算款。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现行社保基金管理体制，工伤保险为省级统筹基金，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为市级统收统支，因此这四项基金的预算数和执行数统计口径为全市数据。此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已于 2020 年起实行省级统收统支，2023 年上半年收入完成数为 179 亿元，支出完成数为 84.4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于 2022 年起实行省级统收统支，2023 年上半年收入完成数为 8 亿元，支出完成数为 9.3 亿元。

四、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成效

(一) 财政收入应收尽收。一是加强综合治税。上半年新增减税降费 86 亿元，其中留抵退税规模 51.5 亿元，占全省 35.1%，在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加强综合治税和县（市）区收入调度。会同税务部门争取增值税免抵调指标 23.6 亿元。二是加强非税收入征管。组织开展非税收入专项稽查，加强重点收入项目管理，促进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加快推进收入征缴电子化，在全省率先完成市级医疗电子票据改革、开展非税收入电子退付试点，征缴效率明显提升。三是加强政府性基金管理。强化政府性基金收支分析，加强土地出让收入预期管理，加快完善土地收储制度，做好土地上市工作。

(二) 政策效能持续提升。一是加大产业政策支持力度。研究出台产业政策制定规范，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时效性。推进“一网通办”，扩大形成 62 条“免申即享”清单。市本级投入产业政策资金 49.8 亿元，惠及企业超 1.3 万户次。其中：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7.5 亿元，推进长鑫存储等 8 个战新产业项目发展；中国声谷等 11 个专项政策 24.7 亿元；高质量发展政策 17.6 亿元。二是拓展“政信贷”产品效应。进一步拓展“政信贷”产品支持范围及额度，在全省首创“农业保险+政信贷”，整合保险资源，解决农民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截至 6 月底，“政信贷”产品累计为 9939 户企业授信 469.3 亿元，平均授信利率 4.2%，平均授信周期 5.9 天。三是加强政府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拨付母基金公司注册资金

22亿元，保障省人工智能、省新一代信息技术、省节能环保、科大硅谷、齐济医疗等参股基金出资。截至6月底，政府母基金累计招引各类基金49只，总规模1602亿元，资金放大约5.8倍，同步引荐产业项目171个、计划总投资1359亿元，已落地29个、计划投资603.8亿元。

(三)债券使用质效明显。上半年，全市累计发行政府债券343.7亿元，占全省发行额的18.8%。其中新增专项债券241.2亿元，占全省26.1%。**一是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科学谋划债券项目，严格审核把关用途，上半年新增专项债券涉及124个项目，其中用于交通基础设施96.2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52.4亿元、棚改等保障性安居工程38.4亿元、教育卫生等27.9亿元、农林水利14.9亿元、生态环保5亿元、仓储物流基础设施4.4亿元、新型基础设施建设2亿元。**二是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我市上半年政府债券平均发行利率为3.1%，同比下降16个基点，节约融资成本5500万元。优化债券期限结构，适当提高长期债券比重。上半年政府债券发行年限为5年、7年、10年、15年、20年、30年期，其中以15年、20年期为主，占比68%，平均期限16年。**三是提升资金使用绩效**。落实省财政厅专项债券“赛马”机制，第一批额度重点保障上半年有资金需求的续建项目，以及上半年可开工的新项目。要求县区政府书面承诺，确保专项债券一经发行即可投入项目建设，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完善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通报预警机制，一周一调度，开展项目现场调度，对工程进度相对滞后和需

市级协调项目，提请纳入市政府重大项目调度。

(四) 民生福祉保障到位。一是援企稳岗促就业。全市统筹就业类资金支出 12.8 亿元，减缓企业社保费 9.5 亿元，用于支持特殊群体就业、提高就业能力、支持企业稳岗、开发公益性岗位、为企业提供用工服务等。上半年，全市新增就业参保 21.9 万人，新招引大学生就业 12.2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2.9 万人。对在我市小微企业就业的毕业生按 3000 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上半年发放 1221.3 万元、补助 4071 人；对重点企业就业的毕业生给予个人社保全额补贴 2430 万元，补助 2881 人；对高校毕业生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补助 5851.2 万元，撬动贷款 11.6 亿元，带动就业 1.2 万人；对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创新经营实体，给予最高 10 万元、最长 2 年的免息贷款支持，累计为 326 名大学生提供创业创新贷款共计 3237 万元。**二是持续推进健康合肥建设。**拨付 71 亿元支持医疗卫生工作，其中，支付 14.5 亿元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结算费用。组织发行全市医疗卫生领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6.7 亿元，支持市三院新区、市二院老年护理院等项目基本建成。按照人均 89 元标准投入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 3.8 亿元，支持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在国家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 640 元基础上再提高财政补助标准 30 元，上半年已拨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 31.8 亿元，足额保障参保群众医疗保障待遇。**三是兜牢特殊群体保障底线。**投入社会救助资金 11.8 亿元，保障全市 30 余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城区低保调整

后 863 元/月/人、县域低保调整后 843 元/月/人，上半年，发放城乡低保资金 6.1 亿元，保障 13.8 万低保群体基本生活。城市、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分别调整为每人每年 19467 元和 13151 元，照料护理标准调整为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全护理补贴 9900 元/年/人、半护理补贴 5940 元/年/人、全自理补贴 792 元/年/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全护理补贴 6930 元/年/人、半护理补贴 3960 元/年/人、全自理补贴 594 元/年/人。上半年，发放城乡特困资金 2.6 亿元，保障了 2.9 万城乡特困群体基本生活，其中城市特困群体 1482 人，农村特困群体 2.8 万人。按照一级、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 259 元，三级、四级残疾人每人每月 173 元标准，上半年，累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 亿元、1.6 亿元，保障了 6.9 万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10.4 万重度残疾人护理救治。**四是优先保障教育投入。**教育支出 126 亿元，足额保障教师待遇、学校运转，市本级投入 15.8 亿元支持县(市)区学校建设，上半年已完工中小学 27 所、幼儿园 62 所，投入 20.9 亿元保障八中运河新城校区、一中淝河校区、合肥理工学院新校区等市本级重点项目建设。**五是保障科技重点项目建设。**拨付 4.3 亿元支持中国声谷发展、16.7 亿元支持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项目、0.3 亿元支持市校协同创新平台。目前，环境研究院正式挂牌启动建设，省市开办费已落实到位；BEST 项目基建部分已开工建设，商业公司正在组建；科技商学院项目正在办理土地划转手续；先进光源项目初设已获国家发改委批复；中科大临床研究

医院基建部分目前已获国开行授信 14 亿元，已提款 4600 万元，有效提高现有财力下的保障能力。

(五) 厉行节约落到实处。一是持续完善开门办预算机制。通过开展预算多部门联审，提高 2023 年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精准性，确保将每一笔钱都用到国计民生关键处。2023 年核减部门申报的项目资金达 21.2%，在节约财政资金的同时，确保中央、省、市重要决策部署保障到位。**二是严控一般性支出。**预算编制中明确提出“三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等要求。2023 年市本级年初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分别下降 0.2%、22%、20%，信息化项目建设、运维经费分别下降 29.5%、11.4%，规划、课题、以及委托业务费分别下降 32%、40%、6%。集中财力保证科技创新、产业升级、乡村振兴、生态修复和城市更新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三是做好预算追加联审工作。**通过对照上级政策要求、先发地区做法、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市场一般价格水平、单位和企业诉求等方面，结合财政承受能力，召开联审会，多维度论证，对预算追加项目和支出政策提出合理化建议。上半年，召开预算追加联审会 21 次，审核预算追加项目 29 个，项目资金核减率 65%；审核政策 34 项，提出修改完善建议 55 条。**四是持续推进国有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处理。**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低效闲置资产清查处理推动常态化盘活的通知》，指导和督促各单位逐一盘活、对账销号；建立月报机制，常态化长效化推进闲置资产盘活利用。

截至 6 月底，已成功盘活和处理闲置资产 4 亿元，盘活率 87.5%。

上半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围绕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积极发挥财政统筹作用，克服收支矛盾，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较好。

五、2023 年下半年工作安排

今年以来，受房地产业税收下降、留抵退税数额大以及上年同期高基数等因素影响，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进一步回落，同时，土地出让收入大幅减少，且新增支出较多，导致财政收支平衡难度加大。下半年，我们将认真贯彻市委决策部署，切实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创新财政支持方式，重点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一是千方百计开源节流。进一步加强综合治税，加大查补税款及滞纳金力度，促进存量税源应收尽收，规范非税收入征管，加快土地出让进度；及时研究最新国家政策，对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应争尽争，积极做好示范类项目申报工作；对财政拨付公益性项目资金、公益企业补贴探索融资置换；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预算追加，对到期的财政支出政策及时开展绩效评价，效果不明显、绩效目标不突出的及时清理退出；市财政局会同市城乡建设局、省巢管局对大建设项目和环巢湖项目进行重新梳理，合理安排建设项目时序。

二是竭尽全力保障民生。坚持稳字当头，加大统筹保障力度，增强重点民生项目财政保障能力。采取更多惠民心、暖民心举措，进一步巩固提高就业、养老、医疗、救助等普惠性、基础性、兜

底性社会保障水平。落实“两个只增不减”，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大涉农投入，整合涉农政策，发挥农业保险作用，助力乡村振兴。加强对各县（市）区工作指导和督导力度，动态监测各级“三保”运行情况，落实市级“三保”帮扶责任，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确保全市下半年财政运行平稳安全。

三是进一步创新投融资模式。充分调动市场和国企的积极性，对有收益可挖掘的经营性项目，提前谋划融资渠道与实施路径，灵活运用各类市场化金融工具，做到应融尽融、能融尽融。抢抓政策空间，推进政府债券争取工作，充分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加强资产盘活，对具有经营属性资产和低效闲置资产，探索运用各类政策工具加以盘活。

四是深化改革优化管理。密切跟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调整进展，研究配套完善市以下财政体制调整。加强部门全口径预算管理，健全全过程全链条绩效管理机制。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集中财力办大事，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优化财政政策供给，坚持政策制定与预算管理相衔接，提高政策时效性。

五是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统一安排，上下联动，扎实有序推进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推动财经纪律专项整治行动走深走实，深入开展重大财税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监督，深入开展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保障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审计、巡察、人大监督等发现问题整改并健全长效机制。